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暨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1年2月8日，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【2021】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65号《裁决书》，公司与甘情操、朱铃、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争议一案已仲裁终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9日、2021年2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、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因甘情操、朱铃、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未在《裁决书》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泉州中院”）申请依法强制执行，执行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款、仲裁费、逾期付款利息等暂计合计人民币1,108,661,637.20元；并于当日收到泉州中院出具的《受理申请执行通知书》【(2021)闽05执443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二、本次案件的前期进展情况

本次案件的前期执行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暨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三、本次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2021年9月1日，公司收到泉州中院划付的执行款人民币21,637,672.00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收到执行款人民币121,637,672.00元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已于2020年度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认了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9,159.96万元；公司收到的执行款项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结果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日